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属下
审核工作小组 2016/17 年度第二次会议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的拨款申请)
会议摘要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15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会议摘要

主席欢迎委员出席会议，及表示由于观塘民政处（下称「民政处」）因合约职员离职而出现的文件传递问题，呈桌的三个互助委员会申请未能于本年度首次会议上与其他申请一并审核。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召开第二次会议以处理上述三个申请。

2. 主席请民政处翠屏联络小组代表说明有关事宜。

3. 民政处代表表示其联络小组办事处于本年 4 月 28 日（即区议会秘书处所订立的 5 月 3 日限期前）收到上述三个团体的申请文件。但由于联络小组有负责处理文件的合约职员离职，因而出现文件传递问题，令申请文件未有及时转交予秘书处及委员会在其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审核处理。有关联络小组已经展开内部调查，以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4. 主席表示区议会对于审核拨款必需根据谨慎原则作考虑，并请委员讨论是否接纳及通过是次追加拨款的申请。

5. 委员关注联络小组的文件传递，建议民政处应就申请文件作清晰记录，以及考虑签发收条予申请团体。

6. 委员表示相关团体均有按时递交申请文件，但却因有关联络小组文件传递问题导致文件未能在上次会议中被审核，因此应可于小组的是次会议上审核。

7. 另外有委员认为委员会应以一视同仁的态度处理所有申请，包括严谨遵守有关的处理流程，否则有可能对其他申请团体不公平。有委员认为

虽然上述三个团体是在截止日期前准时递交申请文件，但实际上委员会未能于其召开首次会议与其他申请一并考虑，因此委员会不应偏离既有的办事方式。

8. 主席请委员进行不记名投票议决应否接纳是次 3 项拨款申请，投票结果为 5 名委员否决，1 名委员同意。主席宣布是次会议讨论的 3 项申请未获批准。

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45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